**新疆医科大学厚博学院（克拉玛依校区）**

**消防维保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采购文件编号：YXZB[ZC]2019-04）**

**采 购 人：克拉玛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 系 人：俞翔**

**联系电话：0990-7564826**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邵彩霞**

**联系电话：0990-6883828**

**2019年6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合同协议书 30**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评标标准（综合评估法） 45**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编号：**YXZB[ZC]2019-04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采购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新疆医科大学厚博学院（克拉玛依校区）消防维保服务 | 1 | 280000/年 | 批 | / | / |

1.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2、具有有效期内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二级及以上资质；

3、在信合联服网站完成诚信注册备案，并且综合信用等级为C级以上（含C级）。（企业备案信息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需进行年度审核。网址：http://www.xhlfzx.com.cn/，地址：克拉玛依市政府2号楼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信用服务窗口，联系电话：0990-6223850）。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

**五、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址、方式、售价:**

**1. 发售时间：**2019-07-03至2019-07-09

**上午：**10:00-13:00

**下午：**16:00-19:00

**2.获取磋商文件地址：克拉玛依市胜利路47号（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获取磋商文件方式：到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办公室报名合格后领取**

**4.磋商文件售价(元)：详见磋商文件**

**六、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9-07-16 16:30:00

**七、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址：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克拉玛依市胜利路47号）**

**八、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07-16 16:30:00

**九、磋商地址：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克拉玛依市胜利路47号）**

**十、磋商保证金及交付方式：无**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1.有效期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有效期内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二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3.**在信合联服网站完成诚信注册备案，并且综合信用等级为C级以上（含C级）**（复印件加盖公章）；4.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章，一式壹份，缺一不可，以上资料提交不全者，谢绝报名。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邵彩霞

**联系电话：**0990-6883828 13899588072

**地址：**克拉玛依市胜利路47号

**2、采购人名称：克拉玛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俞翔**

**联系电话：0990-7564826**

**地址：克拉玛依市胜利路12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克拉玛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龚新

**监督投诉电话：**0990-6239160

**地址：克拉玛依市迎宾路60号政府1号楼**

**前附表**

|  |  |
| --- | --- |
| 项号 | 内容规定 |
| 1 | 采购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厚博学院（克拉玛依校区）消防维保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YXZB[ZC]2019-04 |
| 2 |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俞翔**  **联系电话：0990-7564826**  **地址：克拉玛依市胜利路12号** |
| 3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邵彩霞  **联系电话：**0990-6883828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胜利路47号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日历日） |
| 5 | 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不加密光盘或U盘）一式贰份。** |
| 6 |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各供应商实地考察。如有疑问，于2019年7月10日19:00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635298735@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位供应商。 |
| 7 |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19年7月16日16:00-16:3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7月16日16:3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胜利路47号） |
| 8 | 磋商时间：2019年7月16日16:30  磋商地点：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胜利路47号） |
| 9 | **采购项目预算：¥280000元/年（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年），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0 | **采购代理费：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经与采购人协调，确定由成交供应商进行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费。**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及招标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新疆医科大学厚博学院（克拉玛依校区）消防维保服务。

1.2招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买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卖方”。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项目采购需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及电子文档（光盘）。

2.6 “合同货物”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消防维保服务。

2.7 “服务”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消防维护期内负责新疆医科大学厚博学院（克拉玛依校区）范围内包括的临床教学楼、基础教学楼、公共教学楼、图文中心、1-4号学生宿舍楼（4栋）、学生餐厅（第一、第二）、青年教师公寓、动物中心、后勤管理中心、锅炉房、室外运动场、车库等建筑物，按照消防维护管理标准及要求对上述建筑物的自动消防设施检测及维护、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防火卷帘门系统等其它相关辅助消防设施进行消防维护并通过验收。

2.8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采购范围及服务期限

**3.1采购范围**：**在消防维护期内负责新疆医科大学厚博学院（克拉玛依校区）范围内包括的临床教学楼、基础教学楼、公共教学楼、图文中心、1-4号学生宿舍楼（4栋）、学生餐厅（第一、第二）、青年教师公寓、动物中心、后勤管理中心、锅炉房、室外运动场、车库等建筑物，按照消防维护管理标准及要求对上述建筑物的自动消防设施检测及维护、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防火卷帘门系统等其它相关辅助消防设施进行消防维护并通过验收。**

**注：消防维护合同期内各建筑的新建、改扩建、装饰或移动原有消防设施项目不在本次维护范围之内。**

**3.2采购预算：28万元/年；**

**3.3服务期限：一年服务期限为12个月，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定。**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2采购有关规定

**4.2.1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2.3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2.4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实地考察。供应商须对采购项目的现场及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考察项目情况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磋商和实施磋商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6.2参与磋商费用

6.2.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准备和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供应商在磋商准备、实地考察和磋商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8.1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对新疆医科大学厚博学院（克拉玛依校区）消防维保服务磋商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评标标准（综合评估法）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635298735b@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3个工作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发至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修改和/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

11.3供应商在每次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至的书面文件后，应在收到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确认。

1.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供应商必须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知识产权

14.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标准（综合评估法）”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1. 响应文件封面；
2. 响应函（详见格式1）；
3.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详见格式2）**；**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最后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带至磋商现场，经磋商后由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
4.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详见格式3）；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4）；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5）；
7. 供应商资格声明（详见格式6）；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7）；
9. 诚信声明（详见格式8）；
10. 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1. 具有有效期内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二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
12. 在信合联服网站完成诚信注册备案，并且综合信用等级为C级以上（含C级）；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详见附表9）；
14.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公告中资格要求第一条基本资格要求（共6条）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5. 近三年（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详见格式10）；
16. 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状况说明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17. 维保服务方案及承诺（投标文件格式11）；
18.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19.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格式12）；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货物、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17、商务报价

17.1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货物及服务，并保证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以及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7.2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在消防维护期内负责新疆医科大学厚博学院（克拉玛依校区）范围内包括的临床教学楼、基础教学楼、公共教学楼、图文中心、1-4号学生宿舍楼（4栋）、学生餐厅（第一、第二）、青年教师公寓、动物中心、后勤管理中心、锅炉房、室外运动场、车库等建筑物，按照消防维护管理标准及要求对上述建筑物的自动消防设施检测及维护、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防火卷帘门系统等其它相关辅助消防设施进行消防维护并通过验收。**

**（2）商务报价包含消防设施维保服务及检测两项费用。**

**（3）投标报价为消防维护一年费用。**

（3）供应商根据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7.3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7.4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8、商务报价货币

18.1商务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19.2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3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设备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19.4供应商应逐条对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0、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供应商应提交本须知第15条规定的书面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1.2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21.3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1.4响应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也可通过复印正本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21.5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磋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响应文件均按A4复印纸页面编制、装订。所有响应文件均为明标。**

22.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2.3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采购人”、“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等事项并注明“开启前不准启封”等字样。

22.4未按本要求密封、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2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格式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23.2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迟交的响应文件

24.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22条和第23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5.3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5.4 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6、递交响应文件

26.1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格式第7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26.2.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26.2.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五、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7、磋商会议

27.1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7.2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参加磋商会议的代表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7.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须是本企业的人员。**

27.4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7.5在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磋商小组认定其有效性。磋商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28、磋商小组

28.1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文件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确保磋商、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磋商

29.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29.2在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磋商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29.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9.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5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整修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整修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9.7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29.8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0、评审

30.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0.2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技术要求、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30.3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4磋商小组将按第30.3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31、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后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1.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磋商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31.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后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31.4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主要内容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32、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服务时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3、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1**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33.2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3.3出现重大偏离的；

33.4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3.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34、评审标准**

**34.1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4.2信用查询**

**34.2.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2.2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5UQ[BL(6~BS2JV6W}N6[%Sshixin.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查询。（如查询到该公司信息，说明该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3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审内容详见第六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3.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4.3.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4.3.2.1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4.6**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4.7评审分值：总分值为100分，其中磋商报价10分、商务部分30分、技术部分60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34.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8.1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3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34.8.2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9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4.10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5、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6、成交通知书

36.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6.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3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

37、纪律与保密事项

37.1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37.2领取本磋商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和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7.3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4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磋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

37.5 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7.6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7.7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7.8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六、授予合同**

38、授予合同标准

38.1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4条所确定成交供应商。

39、签订合同

39.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主要内容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9.2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9.3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39.1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9.4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39.1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5**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0、合同的签订准则

40.1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0.2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0.3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41、验收

41.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询问、质疑、投诉**

42、询问

42.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质疑

43.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3.2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3.3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4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3.5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3.6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3.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4、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5、诚实信用**

45.1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八、义务、工作纪律**

**4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46.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46.2宣布评标纪律；

46.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6.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6.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46.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46.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46.8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6.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47、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8、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消防设施维护方案**

为了切实加强厚博学院校区内自动消防设施的管理，确保消防设施的完好率和正常运行，为辖区创造一个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B50166-2007）、《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A587-2005)（附件3）等法律法规和有关通知精神，制定如下消防设施维护方案。

（一）、维护的法律依据

1、依据《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款“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护，确保完好有效”的规定实施维护工作。

2、依据《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A587-2005）的要求进行维护。

（二）、维护的主要内容

1、维护的主要内容：校（园）内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防火卷帘门系统等其它相关辅助消防施进行维护。

注：消防维护合同期内各建筑的新建、改扩建、装饰或移动原有消防设施项目不在本次维护范围之内。

（三）、维保队伍要求：

1、对消防设施进行摸底，调查实际情况，做好维护前相关的准备工作。同时按照供应商维护工作流程，制定维护方案，明确维护的时间、人员、任务、完成时限、维护工具、维护资料、维护人员的责任等。

2、维护人员进入维护现场后,要及时与使用方单位的相关人员沟通,使其了解维护任务并予以协助和配合。维护中按维护方案逐项进行维护,依据规范做好维护记录，保质保量地完成维护工作，同时做好维护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3、现场维护时安排维护负责人1名、维护人员若干名。

4、维护时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校区领导反馈。

5、各建筑维护完毕后，统一汇总信息、出具维护反馈意见并及时送达采购人。

6、进入校区维护现场时，严格按照学校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组织维护，按要求穿工装，听从各校区现场领导的指挥。

7、在维护过程，严格执行维护方维护工作流程，确保整个维护过程的正规性、合法性。

8、严格遵守合同规定，确保各学校的利益。

（四）维护的具体方法

1、通知检修

使用方巡查时发现的问题通知维护方进行设备维修，应急维护：如遇到紧急情况，在接到使用方报修电话后一小时内赶到现场排除故障，如遇到不能及时解决的问题，应与使用方协商，制定维修方案后进行维修。

1. **需要更换设备、材料的， 200元以下（含200元）材料费用由中标方承担，200元以上设备、材料采购，上报校方批准，货到后及时更换修理。**

⑵、需要拆卸设备，必须上报校区停用有关设施，待批准后方可拆除修理。

⑶、对消防设施存在的问题和故障，当场有条件解决的，应立即解决并及时填写《设备检修、保养记录表》（见附件1），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当场无法解决的，立即提出维修方案，经使用方同意后实施。

2、故障报修程序

（1）日常接到使用方报消防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时，维护方将迅速派维护人员在一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按维护程序进行维修。维修完毕后，认真填写《消防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记录表》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2）应急情况下，接到校区报设施故障后，立即出动实施维修。

（五）、维护方式：

（一）定期维护：每月定期对该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如遇到不能及时解决的问题，应与使用方协商，制定维修方案后进行维修。

（二）应急维护：如遇到紧急情况，在接到使用方报修电话后一小时内赶到现场排除故障，如遇到不能及时解决的问题，应与使用方协商，制定维修方案后进行维修。  
**二、维护标准：**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检查内容：警报装置的报警功能，火灾报警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显示盘的报警显示功能，消防联动控制设备的联动控制和显示。

维护项目：  
1．采用专用检测仪器分期分批对探测器进行试验，检测动作及确认显示是否正常。

2．试验火灾警报装置的声光工作是否正常。

3．手动报警按钮信号传输功能是否正常。

4．试验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等控制模块信号传输显示是否正常。

5．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显示盘、声光报警器的报警显示功能是否正常。

6．每季度对控制器备用电源进行1—2次充放电试验，1—3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切换试验。

7. 火灾自动报警装置每层、每回路报警系统和联动控制设备的功能试验。每12个月对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检查不少于一次。

（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检查内容：喷头外观，报警阀组外观，末端试水装置压力值及功能，消防水泵及控制柜工作状态，水泵结合器外观、标识，管网控制阀门启闭状态。

维护项目：

1. 每月检查供水控制阀的开启状态、灵活性。  
 2．每季度对消防水泵结合器接口及附件检查一次，确认接口是否完好、无渗漏、闷盖齐全。  
 3．每月检查一次喷头，清除障碍物，发现不正常的喷头及时更换。  
 4. 每两月用末端试水装置对水流指示器作一次检查，确认报警正常。  
 5. 每季度对湿式报警阀旁的供水阀进行一次供水试验，确认报警正常。  
 6. 每季度对室外阀门、进水控制阀门检查一次确保处于开启状态。  
 （三）消防控制联动系统检查内容：消防电源、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联动启动功能、室内消火栓联动功能以及室外消火栓使用功能、消防广播联动切换功能的检查，消防联动测试声光报警器报警功能灯，防火分区防火卷帘升降功能、机械防排烟手动启动及自动启动功能。

维护项目：

1、消防供电设施供电功能和主备电源切换功能检查，检验供电能力。

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在末端放水，进行系统功能联动试验，水流指示器报警，压力开关、水力警铃动作。对消防设施上的仪器仪表进行校验；每12个月对每个末端放水阀检查不少于一次。

3、通过报警联动试验，联动启动声光报警功能；检查消防广播切换功能；检查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功能；检查正压送风或机械排烟系统功能，并测试风速、风压值；检查防火卷帘们的联动及手动功能。

（四）消火栓系统检查内容：室内外消火栓及配套附件、控制阀门。

维护项目

1. 每季度检查室内外消火栓栓口是否漏水，开关是否灵活，组件是否完整。  
 2. 每季度对屋面试验消火栓进行放水试验，实验供水系统的水压。

3. 消防给水系统最不利点消火栓出水，每12个月累计对每个消火栓、水枪、水带检查不少于一次。

4. 供水控制阀的开启状态、灵活性查验。

（五）防排烟系统检查内容：定期对防排烟系统机械阀门启闭功能检查及其联动试验、防排烟风机联动试验、检查防排烟系统功能使用情况。

（六）消防安全照明、疏散指示系统：定期对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进行电源切换和充电功能，标识正确性检查。

维护项目

1、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外观，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工作状态、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识正确性检查。

（七） 防火卷帘门系统：防火卷帘控制器工作状态，手动启/停按钮外观及运行状况，模拟自动启动防火卷帘系统功能。

（八）灭火器：对每只灭火器选型、压力和有效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三、维护管理措施**

1、维护工作将严格按照维护施工要求工作程序开展各项工作，对各工序的工作质量严格把关；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严格执行关键线路工期，以小节点保大节点，对工期进行动态管理，确保阶段目标得以完成。根据维护施工中出现的影响关键线路的因素，及时分析原因，找到解决办法；严格计划管理,定期召开各维护施工作业组例会,解决维护施工中出现的各种矛盾。保证整个工期有了科学的管理，避免盲目性。

2、服务承诺

成交供应商应对其服务内容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的，成交供应商应怎样给予补偿，在响应文件中均应明确说明。

**三、维护管理措施**

1、项目预算资金：28万元/年；

2、服务协议期限：本预算为一年服务期限费用，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定，年底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每年的服务期满后，学院可以根据情况决定按照中标价延长服务期限或者重新招标确定提供消防维护服务的单位。服务的具体事项及双方权利义务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3、服务地点：新疆医科大学厚博学院克拉玛依校区（克拉玛依市胜利路12号）；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90%，剩余合同总额的10%做为质保金，在合同期满考核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

1. **合同协议书（主要内容）**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服务要求及标准：**

**四、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

2、服务地点：

**五、付款方式：**

**六、服务考核办法：**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克拉玛依区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采购人： (公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附表1、响应函

附表2、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

附表3、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附表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表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表6、供应商资格声明

附表7、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8、诚信声明

附表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表10、近三年（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附表11、维保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表12、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新疆医科大学厚博学院（克拉玛依校区）**

**消防维保服务**

**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YXZB[ZC]2019-04）**

**供应商：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响应函**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编号：），决定参加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商务报价为￥万元（大写：人民币）。

2、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应尽义务，并交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2、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万元/年） | | 备注 |
| 1 | 新疆医科大学厚博学院（克拉玛依校区）消防维保服务 | 小写 | ￥ |  |
| 大写 | 人民币 |
| 2 | 服务期限 | 12个月 | | |
| 3 |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  | | |
| 注：报价包含的内容：在消防维护期内负责新疆医科大学厚博学院（克拉玛依校区）范围内包括的临床教学楼、基础教学楼、公共教学楼、图文中心、1-4号学生宿舍楼（4栋）、学生餐厅（第一、第二）、青年教师公寓、动物中心、后勤管理中心、锅炉房、室外运动场、车库等建筑物，按照消防维护管理标准及要求对上述建筑物的自动消防设施检测及维护、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防火卷帘门系统等其它相关辅助消防设施进行消防维护并通过验收。 | | | | |

注：（1）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最后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带至磋商现场，经磋商后由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

（2）商务报价包含消防设施维保服务及检测两项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供应商名称：磋商文件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规格型号、品牌 | 制造商、原产地、国别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提供必备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2、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技术状况列出详细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并附详细的使用说明。如在质量保修期内实际所需的数量超过了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时预计和实际提供的数量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免费供应。

3、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自行编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项目的相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其身份证号，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 项目名称）的公开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6、供应商资格声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 务 |  |
| 注册时间 |  | | | 经济类型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近三年内（2016年至2018年）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 | | |  | | |
|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 |  | |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单  位  概  况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
| 资产  情况 | 净资产： 万元 |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负 债： 万元 | |
| 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2016年至2018年） | | 年份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利润总额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8、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9、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年龄 |  |
| 职务 |  | | 职称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该项目负责人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实施时间 | 项目名称 | | 货物数量 | | 担任何职 | | 质量或奖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近三年（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实施日期 | 维保范围 | 合同  金额 | 用户  名称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仅限于供应商自身实施的项目）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维保服务方案及承诺**

内容、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

**12、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磋商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第六章、评标标准（综合评估法）**

**一、初审**

**1、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等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代表委托书等。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商业信誉情况，以及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主要设备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人员、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能力等。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上一年度缴税及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2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 |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3 | 具有有效期内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二级及以上资质 | |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4 | 在信合联服网站完成诚信注册备案，并且综合信用等级为C级以上（含C级） | |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5 | 联合体 | | 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

**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等响应文件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
| 质量技术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
| 完成期限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售后服务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其他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二、评分表**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总分值为 100分。详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分标准 |
| 磋商报价  (10 分) | 磋商报价10分 |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100 。  注：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无效投标的报价不计入价格分值的计算。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
| 商务部分  （30 分） | 信用查询5分 | | 开评标现场，通过在信合联服网站（网址http://www.xhlfzx.com.cn/）查询截止当天供应商信用状况，并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由信合联服（克拉玛依市信用办备案认可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所评定信用等级评分：  1、信用等级为AAA级，得5分；  2、信用等级为AA级，得4.5分；  3、信用等级为A级，得4分；  4、信用等级为BBB级，得3.5分；  5、信用等级为BB级，得3分；  6、信用等级为B级，得2.5分；  7、信用等级为CCC级，得2分；  8、信用等级为CC级，得1.5分；  9、信用等级为C级，得1分；  10、未提供信用报告的，此项不得分。 |
| 企业经营业绩15 分 | | 企业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3 分，累计最高可得 15 分 。 |
| 企业经营情况5分 | | 投标人经营情况良好，得0-5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情况说明） |
| 磋商响应文件质量5分 | | 投标文件介绍清晰，思路完整，咨询答疑正确简明得0-2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条款和要求认真组织编写投标文件及相关工作。投标文件编制质量较高，技术方案内容详细，表述完整得0-3。 |
| 技术部分  （60 分） | 维保方案（13 分） | | 维保方案完备，完全满足要求、优于其他采购人得6-13分；  维保方案基本完备，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1-6分；  维保方案不完备，不满足采购人要求不得分。 |
| 重点、难点的分析及理解（6 分） | |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重点、难点的分析及理解，好 6-4 分，  较好 4-2 分，一般 2-0 分 |
| 技术人员（4 分） | | 消防维保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评分，酌情给分，满分 4 分。  （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施工人员技术职称证明文件复印件，未  提供不得分） |
| 维修方案（13 分） |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自行编制消防维修方案，提供有计划的维修保障承诺，评委酌情给分，本项最高 13分 |
| 质量保障措施（5 分） | | 针对本项目的维修材料，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保障产品使用质量，配件向原生产厂家采购的得 5 分，向非原生产  厂家采购的部件得 2 分，不能满足以上条件的不得分； |
| 配件承诺（3 分） | | 承诺所有相关配件包括在总报价中，不另外收费； |
| 售后服务  （16 分） | 服务承诺（10 分） | 投标人具有设备原厂商针对本项目唯一售后服务承诺函的， 投标时提供原件，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
| 售后服务及承诺（0-6 分） | 在当地设立了健全的直属售后服务机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
| 售后服务点具有相应备品备件，提供清单证明，得 3 分，否  则得 0 分； |
| **合计 100分，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注：1、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 |

**注：**

**价格扣除的原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6，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